采购内容及要求

## 项目概况

对西安外国语大学三个校区(长安校区、雁塔校区、振华校区)多栋建筑进行消防专项的整改设计。具体范围如下：

1.长安校区：

1#电力中心、学生食堂、2#热力中心、体育馆（文体馆）、学生活动中心、第二运动场车库、教学楼ABCDEFGHI区、实验楼ABCD区、图书馆、学术实验楼、行政办公楼、第二食堂、校医院、教师公寓地下车库、教师公寓综合楼、家属区二期地下设备用房、大学生综合服务楼、中心配电、锅炉房、水泵房、家属区各楼宇等。

2.雁塔校区:

四合院、菜鸟驿站、动力中心、16号楼、17号楼、三期地下停车场、二期地下停车场、15号楼、后勤集团库房、2号锅炉房、阶梯教室、校门、收发室及文化广场、产业楼、一期地下停车场、14号楼住宅、专家楼、1号变电室、1号锅炉房等。

3.振华校区:

室外消防、5号教工住宅楼、教工餐厅等。

## 服务内容

建筑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设计、火灾报警工程设计、消防设施改造、消防水源改造、通风空调工程设计、应急照明系统设计、消防水工程及室外消防管网工程设计等消防专项整改项目，以满足各相关部门审查，此次设计成果为蓝图8套，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专业。

## 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充足、专业、具有相关研究和服务经验的人员和团队，并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工作排期提交高质量、高水平的工作成果，按照行业管理规范进行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专业消防专项整改。积极响应客户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项目的调研、研讨和汇报会议。

##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整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住建部门出具的合格评估论证函后。

2.服务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雁塔校区、振华校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学校整改计划出具初步设计方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每年完成学校当年指定整改楼宇项目设计且出图后支付出图部分楼宇的40%；学校当年整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整改楼宇的20%；取得住建部门出具的合格评估论证函后支付剩余款项。